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
综合保税区管理局
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制定园区的发展、规划建设方案，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对各建设工程执行规划情况进行跟踪监察，负责园区内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管理及质量监督工作；

2、做好园区招商引资工作，完成招商引资任务；负责园区管理服务，负责入园项目用地的选址和其他有关工作的落实及跟踪服务工作；

3、在项目单位签订土地合同后，牵头负责入区项目后期的地质勘探、招投标、质监安监、建设审批、放线、水电保障、竣工验收及等一系列工作的协调服务；

4、根据国家利用外资政策法规及产业导向，负责外商投资企业的管理服务工作；

5、按照授权，负责综合保税区入区项目的业务审批工作；

6、负责综合保税贸易管理服务；负责综合保税区的保安保洁管理工作；

7、负责与驻区海关、检验检疫等部门的协调工作；

8、完成区项目推进领导小组交办的任务，协助区分管领导做好重大项目推进服务；

9、完成管委会、区委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和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综合处、经济发展处、建设管理处。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综合保税区管理局2019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综合保税区管理局本级。

三、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区“重大项目攻坚年”，综保区以“两综”融合发展为契机，全面统筹综保区和综港区的整体发展战略和规划，充分发挥综保区的口岸平台功能和综合保税功能，实现“两综”深度融合。总投资6亿美元、注册资本2亿美元的瑞泰光学项目公司落地常州综保区；新增乐利时、南鸿商贸、富尚酒业等服务贸易类项目9家；厦门国贸华东地区分拨中心、瓦姆保税分拨中心、沁瑞物流以及江苏罗舍科技共建常州跨境电商贸易平台项目、GKE期货保税交割中心项目等保税物流及服务类项目在“928”期间完成签约；上海寰球设计院保税研发、友利项目等持续跟进中。2019年以来，综港区坚定秉承“规划引领”的理念，力争以局部一体化支撑区域一体化，海铁联运稳定运行、外贸出口稳定回流、常州机场吞吐量稳定增长。常州关区进口、出口整体通关时间较往年分别压缩54.16%和58.25%，进出口企业主要业务实现100%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系统操作应用，园区全年实现进出口31.1亿人民币。3月5日，“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落地，区内企业瑞声开出首张增值税专用发票，成为全国第三批试点园区首家开票企业。

第二部分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 综合保税区管理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综合保税区
管理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综合保税区管理局2019年度收入、支出总计5430.87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777.33万元，增长16.7%。其中：

（一）收入总计5430.87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931.97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115.98万元，增长14.21%。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综合港务区的拨款收入。

2. 其他收入1992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本单位取得的瑞声建设项目资金拨款。与上年相比减少1719.16万元，减少46.32%。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有余。

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主要为本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4. 年初结转和结余2506.9万元，主要为本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瑞声建设项目等资金。

（二）支出总计5430.87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983.85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各处室开展职能工作发生的基本支出和专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877.41万元，增长29.4%。主要原因是瑞声项目支出有所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0.26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0.23万元，减少1.12%。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

3. 卫生健康（类）支出5.88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职工医疗保障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65万元，增长39%，主要原因是该年度有职工生病住院报销较多。

4. 城乡社区（类）支出18.45万元，主要用于综合港务区建设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8.45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综港区未并入综保区，故无此项开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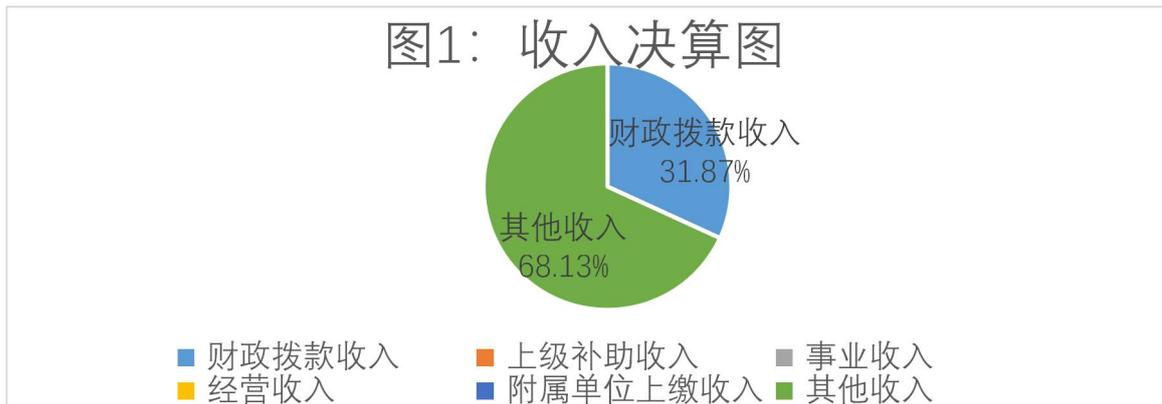
5 住房保障（类）支出75.86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以及提租、购房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60.38万元，增长390%，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新增了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

6. 结余分配0万元，为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主要是对非财政补助结余按规定计算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和转入事业基金等。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无。

7. 年末结转和结余2326.57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主要为本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瑞声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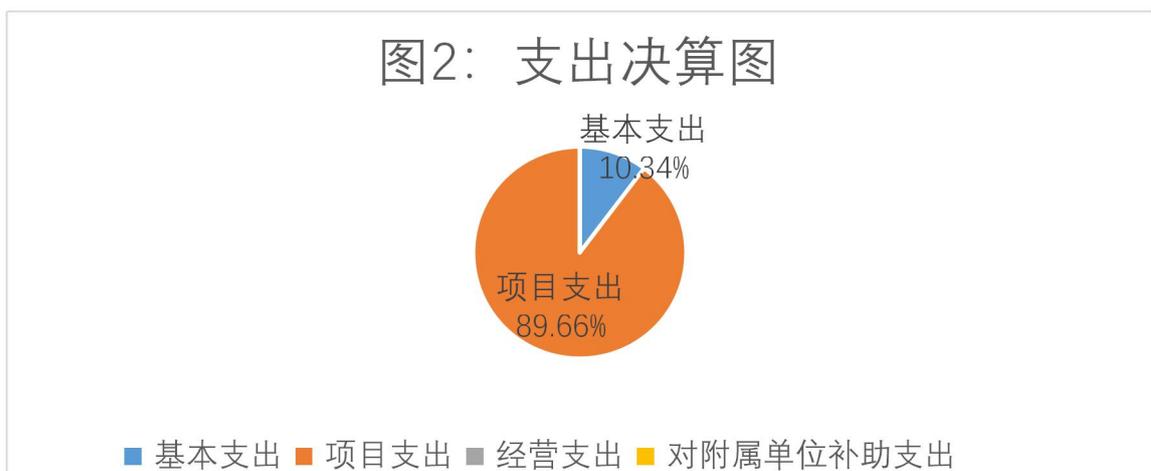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综合保税区管理局本年收入合计2923.9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31.97万元，占31.87%；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1992万元，占68.13%。（图1）



四、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综合保税区管理局本年支出合计3104.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20.88万元，占10.34%；项目支出2783.42万元，占89.66%；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图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综合保税区管理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931.97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15.98万元，增长14.21%。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大楼、园区运行的收支以及招商经费收支。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综合保税区管理局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931.9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30.02%。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综合保税区管理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134.51万元，支出决算为931.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15%。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商贸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48.3万元，支出决算为202.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3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部分费用划拨至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 商贸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36.1万元，支出决算为16.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6.0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对公用经费的支出把控更严密。

3. 商贸事务（款）其他商贸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85万元，支出决算为571.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4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园区运行专项中部分费用需等收到对方单位发票后才能进行报销支付。

4.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9.96万元，年初没有此预算，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部分商贸事务类的行政运行经费划拨至该科目。

5.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99万元，支出决算为0.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培训费略有减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8.98万元，支出决算为14.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基数调整。

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1.7万元，支出决算为5.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9.3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基数调整。

（三）卫生健康（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6.6万元，支出决算为5.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3.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基数调整。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26万元，支出决算为0.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9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单位年中取消事业编制。

（四）城乡社区（类）

1.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8.45万元，年初无此预算，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综港区工作推进支出，年初综港区还未并入综保区。

（五）住房保障（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36.26万元，支出决算为27.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5.6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基数调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21.2万元，支出决算为21.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6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基数略有调整。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47.12万元，支出决算为27.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7.4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基数调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综合保税区管理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20.71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95.1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 公用经费25.5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综合保税区管理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31.9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15.98万元，增长14.21%。主要原因是其他商贸事务支出有所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综合保税区管理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20.71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295.1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 公用经费25.5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

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综合保税区管理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3.54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年初预算为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为无此项支出；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无此项支出。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无此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为无此项支出；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无此项支出。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为无此项支出。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0万元，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为无此项支出；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主要用于：无此项支出。2019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

3. 公务接待费3.54万元，完成预算的376.6%，比上年决算增加3.4万元，主要原因为来访人员增加，接待人次多于上年；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来访人员增加，接待人次较多。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3.54万元，接待32批次，367人次，主要为接待招商项目人员；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为接待：无此项支出。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综合保税区管理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0.34万元，完成预算的8.21%，比上年决算增加0.34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召开的会议多于上年；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召开的公务会议少于预期。2019年度全年召开会议1个，参加会议2人次。主要为召开全国跨境电商会议。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综合保税区管理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1.39万元，完成预算的133.65%，比上年决算增加1.39万元，主要原因为培训多于上年；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培训数多于预期。2019年度全年组织培训4个，组织培训22人次。主要为培训综保区高质量发展。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综合保税区管理局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5.56万元，比2018年增加0.38万元，增长1.51%。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办公经费和印刷费。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本部门单位未开展财政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0万元；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单位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